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发不动产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智能”）于2021年5月竞拍取得了位于新津区普兴街道 XJ2021-02(1001)地块，并于2022年1月取得不动产证。近日，上述地块所涉及的剩余未出让的8,949.25 m²零星地块亦具备出让条件，达威智能以939,671.25元取得该零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经土地整合取得了由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新津区不动产权第0007820号），原《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新津区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作废并由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回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及不动产权证书内容

达威智能于2021年5月以人民币423.189万竞拍取得了位于新津区普兴街道云峰村一组二组、红岩村五组的XJ2021-02(1001)地块中土地面积31,347.36 m²（该地块总面积40,296.61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新津区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取得不动产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近日，XJ2021-02(1001)地块剩余零星地块（面积8,949.25 m²）具备出让条件，达威智能以939,671.25元取得剩余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宗地出让条件、规划要求等与原地块保持一致。

经上述土地整合，达威智能取得了由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

《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7820 号），原《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6 号）作废并由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回收，新旧证书内容如下：

（原）产权证书号：川（2022）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6 号

权利人：成都达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坐落：普兴街道云峰村一、二组，红岩村五组
不动产单元号：510132008005GB00089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宗地图面积 31347.36 平方米
使用期限：工业用地至 2041 年 06 月 27 日止

（新）产权证书号：川（2022）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7820 号

权利人：成都达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坐落：普兴街道五星社区七组、清凉社区五组
不动产单元号：510132008005GB00089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宗地图面积 40,296.61 平方米
使用期限：工业用地至 2041 年 06 月 27 日止

注：新旧证书坐落地址实际为同一地点，因地址名称变更导致坐落地址显示不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确认了公司对 XJ2021-02(1001)地块全部土地的使用权属合法合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自有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产能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盈利能力的稳健持续增长，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新津区不动产权第000782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